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61號

抗 告 人 牛家偉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威治

相 對 人 寶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佳貴

代 理 人 朱鏡儒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19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114年度司票字第738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人或權利受侵害者，對於司法事務官就受移轉事件所為之處分，得依各該事件適用原由法院所為之救濟程序，聲明不服；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非訟事件法第55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訴訟文書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亦有明文。本件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事件，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形式審查系爭本票，認法定應記載事項均已完備，因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而前開裁定業於民國114年9月26日分別送達抗告人之住、居所，並均由受僱人收受，有抗告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戶籍謄本、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31、35、41、43頁），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

01 則抗告人提出抗告之期間，應於114年10月13日屆滿【抗告
02 不變期間為10日及本件需加計在途期間4日，得抗告之末日
03 為114年10月10日（星期五），因係國定假日，需再順延三
04 日，故得抗告之末日為114年10月13日（星期一）】。抗告
05 人於114年10月8日提起抗告，有抗告狀所蓋本院收文戳章可
06 憑（見原審卷第25頁），並未逾前開之抗告期間，故抗告人
07 提起本件抗告應為適法，合先敘明。

08 二、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之債權人身分不明，蓋抗告人是向
09 一名綽號「阿仁」之自然人借款，並簽立系爭借據及本票，
10 然抗告人自始未與相對人有任何借貸、擔保或商業往來關
11 係，亦未簽立系爭借據及本票予相對人，且抗告人並未背
12 書、轉讓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系爭票據予相對人，故相對人並
13 非合法之債權人，無權請求系爭票款，爰提起抗告等語。

14 三、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
15 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
16 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
17 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
18 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19 （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判決意旨參照）。法院就
20 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至該本票債務是
21 否已因清償而消滅，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殊不容於裁定
22 程序中為此爭執（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裁定意旨
23 參照）。

24 四、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114年5月14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
25 證書之本票1紙，內載新臺幣2,000,000元，經提示未獲付款
26 等情，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見原審卷第11頁）。依非
27 訟事件程序為形式審查，系爭本票上之必要記載事項已具
28 備，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無不合。至於抗告人稱其自始
29 未與相對人有任何借貸、擔保或商業往來關係，亦未簽立系
30 爭借據及本票予相對人，且其並未背書、轉讓或以任何方式
31 交付系爭票據予相對人，故相對人並非合法之債權人，無權

01 請求系爭票款等語，屬實體上及實質法律關係之抗辯，應依
02 訴訟程序解決，非得於裁定程序中就此爭執，故本件抗告為
03 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五、按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
05 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爰
06 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07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08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09 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1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毓宸

12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5 書記官 陳念慈